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麗娟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文英女士	秘書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
鄧鳳琪女士	義務秘書	黃大仙健康安全城)為議程三 (ii)出席
黃可宜女士	執行幹事	市有限公司)會議

秘書：

康筱妍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1.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審議區議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32/2011 號)

4. 主席指出，社建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預算 2,940,000 元。秘書處在第二十三次會議前，收到兩份協作計劃撥款申請，申請額合共 210,220 元。主席表示，若申請獲得通過，社建會的已批撥款將累計為 3,201,015 元，超支 261,015 元。根據過往經驗，此超支額屬可接受水平，委員可考慮作出超支預算。委員經過討論後，同意作出超支預算並審議該兩份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5. 主席表示，根據財務會的要求，每項獲批的活動需要有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及評估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委員及團體。另外，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1/12 的區議會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並表示如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預支申請方獲處理。此外，主席請委員留意，區議會在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暫停運作，委員需避免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出席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機構亦應避免邀請委員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出席活動，避免令市民誤以為區議會仍在運作。

6.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並表示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需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審批與其所屬機構有關的區議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

(社建會文件第 31/2011 號的申請機構)

委員姓名

蔡六乘先生, MH

職銜

2011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統籌委員會主席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

(社建會文件第 32/2011 號的申請機構)

委員姓名

李德康先生, MH, JP

職銜

董事

簡志豪先生, BBS, MH

董事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建會第 31-32/2011 號文件，並請兩間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8. 委員經過詳細討論後，社建會通過第 31-32/2011 號文件共兩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10,220 元。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u>申請額</u> <u>(元)</u>
(i)	<p>2011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社建會文件第 31/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慈恩健康服務聯會</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備悉，計劃整項活動所需款額為 163,220 元。其中 53,000 元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110,220 元為黃大仙區議會撥款。 - 計劃整體宣傳的開支預算超過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超過預算計劃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整體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開支預算。 - 委員備悉，如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行，區議員必須以個人名義參加。 	110,220
(ii)	<p>黃大仙區「無煙社區」推廣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32/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整體宣傳的開支預算超過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超過預算計劃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整體活動的實際 	100,000

	<p>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開支預算。</p> <p>- 委員建議機構擴大計劃，並加強向青少年宣傳吸煙的禍害。</p>	
合共批款：		210,220

四(i)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11 至 2012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1 號)

9.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張麗娟女士介紹「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福利辦事處 2011 至 2012 年度工作計劃」。

10. 黃錦超博士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關懷長者」訂為本年度的其中一項工作目標。他認為黃大仙區是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長者問題更是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一環，故此對長者服務及義工培訓兩方面提出意見：

- (i) 居民經常投訴私營安老院質素參差，部份院舍人員更對長者大聲呼喝，並且限制他們自由出入。建議加強對私營安老院的監管，提升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及
- (ii) 由於協助隱蔽長者的義工需具備特殊技能，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培訓義工，此舉不但向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亦可提升義工的技能及擴闊他們的視野。

11. 郭秀英女士樂見黃大仙區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較去年上升。他不擔心區內長者服務質素，並相信在資源許可下黃大仙區定將長者服務做得好。另外，對工作計劃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向長者提供服務亦應向護老者提供協助，減輕長者服務機構的負擔；
- (ii) 近年有不少新來港人士在區內定居，難以適應新生活以致衍生不少家庭問題，建議調配資源支援家庭服務和加強協調工作，統籌不同機構並加強與區議員辦事處溝通，協助基層人士解決家庭問題；

- (iii) 近期發現不少長者、中年人士甚至青少年終日流連公園、街頭，擔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建議增加資源進行外展服務；及
- (iv) 近年來港定居的新來港學童日漸長大，建議儘早制訂區內的青少年服務計劃。

12. 蘇錫堅先生查詢社署或其他社福機構提供的送飯服務有沒有入息審查或評審標準。他曾轉介一位身體狀況欠佳的居民至社福機構使用送飯服務但仍未被受理。另外，他曾接觸一位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因家人上班沒人照顧而被迫到附近公園流連，期望有關服務團體加強對這類長者的支援。

13. 李德康先生感謝社署多年來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合作無間。另外，他對社署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加強對「新來港媳婦」的支援。「新來港媳婦」由於需要照顧家庭而沒有外出工作，建議為他們舉辦活動，讓他們有平台認識背景相似的朋友和幫助他們融入社區；及
- (ii) 縱使地區已舉辦很多活動包括「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等，但仍發現部份「新來港媳婦」與家人相處並不融洽以致衍生不同家庭問題，建議舉辦促進婆媳或翁媳關係的活動並制訂長遠政策，加強雙方溝通。

14. 莫仲輝先生欣賞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對地區青少年事務的支援。他表示，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內不少機構願意作出配合，為區內青少年舉辦各類型活動。另外，進一步查詢有關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詳情。

15. 尹家碧女士分享現時聖公會在區內的家居照顧服務使用及輪候情況。他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統計全港各區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顯示，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均出現輪候名單。另外，黃大仙區內有不少於五個機構提供上門家居照顧服務，而聖公會亦設有四小隊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家居照顧服務一般分為「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一般身體無恙的長者屬「普通個案」，只需要向區內有提供該項服務的長者中心申請及輪候；而「體弱個案」則需要由長者地區中心轉介並經社署的中央評估機制評估，合資格人士將撥入社署的輪候名單。他指出，現時聖公

會為約六百位居住於黃大仙上、下邨、竹園及樂富的有需要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然而，超過四百位長者在輪候名單中等候服務。建議委員日後處理求助個案時，可先評估個案的急切性，再轉介那些被評為緊急個案的長者至提供服務的機構作優先處理。

16. 郭秀英女士補充，提醒機構為新來港婦女舉辦活動時，避免將他們標籤面而被社會孤立，令計劃適得其反。另外，建議社署將文件內的數據派發予委員作參考之用。

17. 蔡六乘先生了解社署對在晚上流連街頭的青少年(夜青)提供外展服務，但近年在區內出現不少拾荒或終日流連街頭的長者，查詢會否主動制訂政策以應付日漸增多的長者問題。另外，區內隱蔽長者日漸增多，部份個案因礙於其家人的反對而愛莫能助，建議在來年制訂工作計劃時考慮向以上兩類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18. 張麗娟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工作計劃因應地區的需要而制定，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已在地區福利策略發展委員會進行諮詢討論，並獲得通過；歡迎委員對工作計劃提出意見；
- (ii) 私營安老院舍必須符合社署的發牌規定，才可獲發經營牌照。歡迎委員協助監察私營安老院舍質素及轉介個案，讓長者接受更優質的私營安老院舍服務；
- (iii) 認同對護老者的支援。歡迎委員轉介有服務需要的長者至地區各長者服務單位跟進；
- (iv) 掌握地區有關新來港人士人口分佈等資料，地區相關的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為新來港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如為新來港婦女（包括新來港媳婦）舉辦小組活動；及
- (v) 待整合有關資料後會將簡報派發給委員參考，歡迎委員就不同服務直接向黃大仙及西貢福利辦事處查詢。

19. 尹家碧女士補充，每間長者地區中心均有專責社工處理隱蔽長者服務，職責與外展社工類似，社工負責在區內尋找有需要的長者接受服務。礙於人手所限，歡迎委員聯絡附近的長者中心，讓社工進行探訪及提供適

當服務。

20. 主席總結，青少年問題、長者問題以及婆媳糾紛在區內時有發生，對象亦不只限於新來港人士。曾接觸一位涉嫌被虐的長者，最終因為「切肉不離皮」的關係而不願意接受支援。期望日後遇到上述問題時，能直接向有關部門或社福機構反映，對正下藥解決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

21.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1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表示，本屆社建會最後一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4.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